合同协议书

靖边县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靖边县2022年县乡道路预防性养护工程，已接受陕西宏利建筑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项目实施内容：东坑至伊当湾、东坑至硬地梁、柠条梁镇至东坑镇、李家坬至代黄口、大路沟至周河镇、大沟至阎王砭、杨米涧至新城、大闫路至大路沟、省道至五里湾便民服务中心、贾大璐、内蒙至延安、东坑新区至王渠则镇、宁霍路至梁城路（混凝土路肩、坑槽修补、单层热沥青碎石封层、排水工程、安全设施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）。

2.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

人民币（大写贰佰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（¥2379800.00）。

4.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曹茂云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张秉东。

5.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杜绝人身重伤、死亡责任事故；确保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；实现无重大设备事故、无重大火灾事故、无重大交通事故、无多人急性中毒事故。

6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180日历天。

9.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2023 年 4 月 17 日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签字）

2023 年 4 月 17 日

CS 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